



疫情期間人員給假及出勤規範

人資處

(111/6/16)



臺北醫學大學
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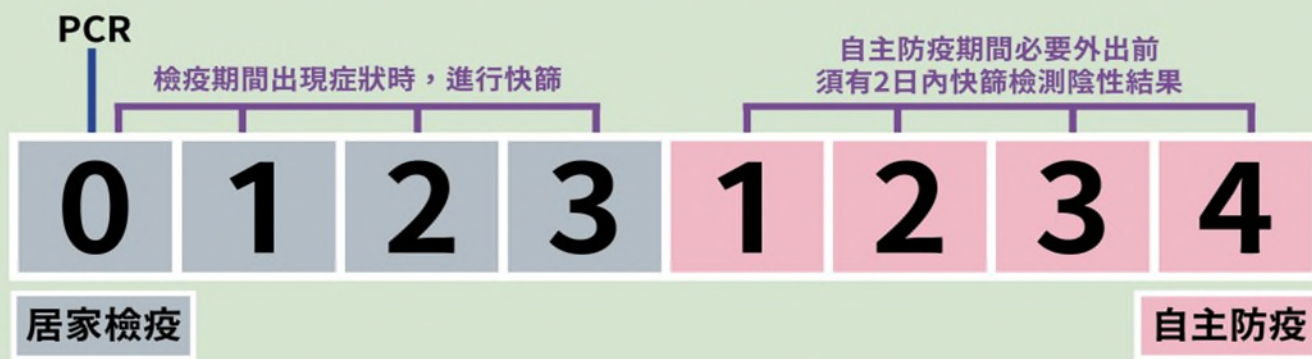
111/6/15起 疫情指揮中心修正入境居家檢疫天數為 3天(居家檢疫)+4天(自主防疫)

6/15零時起

(表定航班抵台時間)

入境居家檢疫天數放寬為3+4天

入境人數總量管制部分，初期以每週2.5萬人次為原則



- ◆ 檢疫處所維持住所1人1戶或入住防疫旅宿，以於同一檢疫地點完成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為原則。
- ◆ 考量移工、漁工及學生之居檢採共同生活模式，群聚感染風險較高，自主防疫期間不得到校上課、工作，非必要不得外出。
- ◆ 入境時由國際港埠現場工作人員向2歲以上旅客發放2劑家用抗原快篩試劑，提供檢疫期間有症狀時及自主防疫期間首次外出時使用。
- ◆ 除搭乘防疫車隊外，得採親友或機關團體車輛接送，並參照防疫車隊之防疫規範，落實各項防疫措施。

疫情期間教職員給假及出勤規範(6/15起)

類別	TMU規範 (依教育部及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事項)		假別	遠距上班 (主管同意)
確診者	居家照護7天，不入校。		公假	
居家隔離- 與確診者共居且未接種三劑者	居家隔離3天，不入校。		特別休假 普通傷病假 事假 防疫隔離假(不支薪)	可遠距
居家檢疫-自國外入境者(6/15起)	居家檢疫3天，不入校。			
自主防疫-居家隔離期滿者	自主防疫4天，不入校	(例外)因研究或 協辦重大業務， 個人無症狀前提 下，經主管同意 可入校。	特別休假 普通傷病假 事假 自主防疫假(不支薪)	可遠距
自主防疫-居家檢疫期滿者	自主防疫4天，不入校			
自主防疫- 與確診者共居且完成接種三劑者	自主防疫7天，不入校			
自行快篩陽性，確診前	知悉結果前，不入校。		特別休假 普通傷病假 事假 防疫假(不支薪)	可遠距
評估為高感染風險人員- 與本校確診個案，摘下口罩共同 上課(活動)15分鐘以上	3天不入校。			
需照顧子女或生活不能自理家人	1.因疫情停課期間需照顧12歲以下學童、 或就讀高中以下身心障子女者。 2.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檢疫、自 主防疫者。		特別休假 事假 家庭照顧假 防疫相關假(參附錄)	可遠距
自主健康管理-確診者解隔離後	自主健康管理7天，可入校。 校內全程戴口罩，與他人保持適當距離， 非必要勿交談。		如需請假，依本校 請假規則辦理	

疫情期間計畫人員給假及出勤規範(6/15起)

類別	TMU規範 (依教育部及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事項)		假別	遠距上班 (主持人同意)
確診者	居家照護7天，不入校。		公假	
居家隔離- 與確診者共居且未接種三劑者	居家隔離3天，不入校。		特別休假 普通傷病假(半薪) 事假(不支薪) 防疫隔離假(不支薪)	可遠距
居家檢疫-自國外入境者(6/15起)	居家檢疫3天，不入校。			
自主防疫-居家隔離期滿者	自主防疫4天，不入校	(例外)因研究或 協辦重大業務， 個人無症狀前提 下，經主管同意 可入校。	特別休假 普通傷病假(半薪) 事假(不支薪) 自主防疫假(不支薪)	可遠距
自主防疫-居家檢疫期滿者	自主防疫4天，不入校			
自主防疫- 與確診者共居且完成接種三劑者	自主防疫7天，不入校			
自行快篩陽性，確診前	知悉結果前，不入校。		特別休假 普通傷病假(半薪) 事假(不支薪) 防疫假(不支薪)	可遠距
評估為高感染風險人員- 與本校確診個案，摘下口罩共同 上課(活動)15分鐘以上	3天不入校。			
需照顧子女或生活不能自理家人	1.因疫情停課期間需照顧12歲以下學童、 或就讀高中以下身心障子女者。 2.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檢疫、自 主防疫者。		特別休假 事假(不支薪) 家庭照顧假(不支薪) 防疫相關假(參附錄)	可遠距 (教育部公告)
自主健康管理- 確診者解隔離後	自主健康管理7天， <u>可入校</u> 。 校內全程戴口罩，與他人保持適當距離， 非必要勿交談。		如需請假，依本校 請假規則辦理	

(附錄)關於需照顧子女或生活不能自理家人 請假作業

(摘錄111/5/18教育部函)

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0-12 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
檢疫、自主防疫、暫停實體課程無法到校、實施防疫假者，
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請假依照照顧人員類別有所區分

- 照顧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-「防疫隔離假」(不支薪)
- 照顧自主防疫者-「自主防疫假」(不支薪)
- 照顧暫停實體課程、實施防疫假者-「防疫照顧假」(不支薪)

防疫/隔離期間-遠距工作原則

- 提供遠距工作名單：

凡符合表列狀態之教職員，經一級主管(或主持人)同意得以採行遠距工作，並請單位防疫窗口提供人資處名冊(內容包含人員姓名/符合表列事項/執行遠距區間)。

- 單位主管管理責任：

遠距工作期間單位一二級主管(或計畫主持人)需掌握教職員之健康情形及督導管理其工作業務。

- 遠距工作職員義務：

遠距工作期間需完備個人出勤記錄、業務產出執行回報。



敬請指教